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岳城管发〔2026〕1号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行为，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现将我市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岳阳市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实时造价每年适时发布，由岳

阳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造价管理站在《岳阳建设造价》发布，明确各类城市道路修复工程造价综合指标。

二、岳阳市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按上述综合指标的150%计费；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两年内对其开挖的，按道路修复成本的两倍收费。城市道路挖掘和损毁后，原则上由城市道路维修主管部门进行修复。对挖掘和损毁城市道路的单位及个人自行修复并经城市道路维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不得收费。

三、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各执收单位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发改、住建、城管以及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通知自2026年2月3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2月3日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6年2月3日印发